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交函〔2023〕23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团参加2023年第二十届桃花旅游文化节暨粤林经贸交流对接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广州市协作办、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有关商（协）会：

2023年第二十届桃花旅游文化节将于3月28日在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开幕，同期将举办粤林经贸交流对接会等系列经贸活动（以下简称“桃花节”）。为贯彻落实国家商务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商务系统对口支援西藏林芝工作的部署，扎实做好对口支援西藏林芝工作，继续加强粤藏经贸交往、交流、交融，推动林芝商务事业高质量发展，该活动已列入2023年“粤贸全国”工作计划，我厅将按计划组织广东经贸代表团参会并开展产业对接等系列经贸交流及项目调研活动。为做好筹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会目的

以产业援藏和促进产品购销为重点，充分利用“桃花节”平台加大广东援藏力度，推动林芝商务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

强广东与西藏林芝及周边地区的经贸往来与合作，实现发展共赢。

二、主要活动

结合我省产业优势和特点，我厅拟重点组织农产品加工、食品药材、健康保健、旅游开发及采购投资类型等领域的采购商及企业参加本届“桃花节”，并在其间组织开展下列活动：

（一）组织广东经贸代表团参加“桃花节”开幕式等官方活动。

（二）与林芝市政府共同举办“桃花缘·千里会”粤贸全国-粤林经贸交流对接会，促进广东企业与当地客商开展经贸交流及产销对接，争取形成贸易额，促成一批投资及采购合作。

（三）组织广东企业赴林芝有关企业及园区进行项目调研。

三、参会要求

（一）请各单位积极发动和组织有意向到西藏林芝及周边地区投资、采购及开拓市场的企业，以及已有投资或采购项目的企业按自愿原则参会。请各单位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此项工作，3月1日前将联络员姓名与联系方式报送至我厅联系人，并于3月8日前将参会企业名单按照附件1要求报送至联系人邮箱。

（二）为掌握粤林两地经贸合作成果，请各地市和商协会广泛梳理收集广东企业2022年以来与林芝及周边地区的投资、购销合作项目，相关材料请于3月13日前按照附件2要求报送至联系人邮箱。

(三)各单位参会费用自理，具体活动日期及行程等信息另行通知。

- 附件：1. 2023“桃花节”报名表
2. 合作项目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包智文，电话：020-38819899；黎倩谊，电话：13503037400，邮箱：1617588468@qq.com)

广东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3年2月22日印发